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对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进行第二次核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聊环办〔2020〕8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各分局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进行第二次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查时间

2020年12月22日上午09:00

二、核查地点

市局二楼南头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核查责任人（名单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核查人员自带电脑，交通费自理，午餐统一安排。

联系人：王晓燕 8909686

附件：参加核查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参加核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兴洲	经济开发区 主任	14763518109
2	韩广振	高新区 科员	15206648335
3	念新蕊	东昌府区 科员	18365946532
4	杨 彤	临清 科员	17863562655
5	贞庆学	冠县 科长	18206355007
6	于港辉	高唐 科员	15166569036
7	李 响	东阿 科员	13969539698
8	路 鹏	茌平区 科员	18763539953
9	夏 凡	度假区 科员	17806350713
10	张秀英	莘县 科长	13969507598
11	杨金辉	阳谷 科员	15562891990